

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

100.7.5.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.8.28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103.04.09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104.09.16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1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109.12.11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項目	收費標準（新臺幣）	備註
一、掛號及病歷管理費		
初診	門診○～一五〇元 急診○～三〇〇元	若超過左列收費標準， 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
複診		
急診		
補發掛號證		
二、診療費		
門診	一〇〇～五〇〇元	每次
急診	二〇〇～六〇〇元	每次
三、會診費		
院內	二〇〇～五〇〇元	
院外	五〇〇～一〇〇〇元	
出診費	三〇〇～一五〇〇元	交通費、藥材費另計
針灸費	三〇〇～九〇〇元	
四、處方費		
自費	三〇〇～六〇〇元	
五、藥費		
散劑(每日)	五〇～三〇〇元	高貴藥另計
煎劑(每日)	一五〇～五〇〇元	高貴藥另計
六、住院費		
	比照同級醫院	
七、外傷五官科（含材料費）		
一般外傷五官科	一〇〇～五〇〇元	
脫臼整復手術	二〇〇～一〇〇〇元	
骨折整復與固定	三〇〇～一〇〇〇元	
針灸費	三〇〇～九〇〇元	
痔瘡處置費	二〇〇～八〇〇元	內服藥另計
八、證明書費		
就醫證明	五〇～一〇〇元	

項目	收費標準（新臺幣）	備註
診斷證明書	五〇～二〇〇元	
1. 呈報退休用	二〇〇～五〇〇元	
2. 傷害殘廢驗單證明用	一〇〇～一〇〇〇元	
3. 訴訟用	二五〇〇～五〇〇〇元	
出生證明書	加一份一〇〇元 (二份以內免費)	
死亡證明書	加一份一〇〇元 (三份以內免費)	
病歷摘要證明	二〇〇～六五〇元	
各類保險業查卷費	一〇〇〇元(每次)	
九、醫療費用明細		
申請補發門診明細或收據	五〇～一五〇元	
十、病歷複製本費		
病歷複製本費（含基本費及影印費）（A4）	十張以內二〇〇元，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，詳如附註七	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
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	單筆一張二〇〇元以內，多筆檢查之一張收費五〇〇元為上限，超過一張之部分，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百分之二十。	
十一、其他		
病情諮詢費	一〇〇～六五〇元	

附註：

- 一、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，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，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，不得重複收費。非以全民健保身份，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，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（醫學中心等級）二倍為收費上限。
- 二、本表所列項目，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。
- 三、本表未列項目，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，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（醫學中心等級）二倍。
- 四、本表未列，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，收費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一般自費項目：

以診察費、藥費、材料費大方向處理，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。
 - (二) 特殊自費項目：

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三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，不得超過已核備之三家醫學中

心收費一點二倍。

(三) 其他：

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，應主動函報新增(或調整)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，請衛生局核准。

五、依衛生福利部規定，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、手術指定治療費、指定醫師費、轉床費、磨粉費、住院取消手續費、加長診療費、提前看診費、檢查排程費、預約治療或檢查費、掛號加號費，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。

六、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，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。